

# 泉州 市 体 育 局

# 泉州 市 教 育 局

泉体[2007]27号

## 关于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田径比赛规程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局、教育局、有关传统校、市直小学：

为做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，确保比赛的公平、公正，避免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，并与省赛、全国赛相接轨，经研究决定，2007年泉州市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规程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参赛单位报名时必须出示下列运动员参赛资料：

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证明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原件，并附上复印件；

二张白底、同版、正面、免冠的近期2寸彩色照片（一张用于参赛证）；

小学生评估手册原件，并附上复印件。

二、分组规定：甲组为94—95年出生者；乙组为96—97年出生者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市体育局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体育 田径赛 补充通知

泉州市体育局

2007年3月22日印